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诉讼、仲裁
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各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一、债务逾期的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尚欠金额 (万元)	逾期本金 (万元)	其中新增逾期 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1	吉药控股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并购贷款
2	吉药控股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	9,000.00	8,857.00	8,857.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3	吉药控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0,000.00	29,700.00	29,700.00	0.00	并购贷款
4	金宝药业	兴业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3,990.00	3,990.00	3,99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5	金宝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11,000.00	10,834.92	10,834.92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6	金宝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0,000.00	16,040.00	16,04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7	金宝药业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7,400.00	7,400.00	7,40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8	金宝药业	农业银行梅河口支行	3,000.00	2,948.54	2,948.54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9	金宝药业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3,333.33	3,333.33	0.00	融资租赁
10	金宝药业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4,452.79	4,452.79	0.00	融资租赁
11	金宝药业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
12	金宝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40,400.00	33,341.00	33,341.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3	金宝药业	兴业银行长春朝阳支行	700.00	700.00	70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4	克胜药业	南京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500.00	1,431.50	1,431.5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5	克胜药业	江苏银行亭湖支行	400.00	308.10	308.1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6	普华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900.00	4,900.00	4,900.00	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7	金宝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2,600.00	2,6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8	吉药控股	珲春农村商业银行长春市朝阳支行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9	通化双龙	珲春农村商业银行长春市朝阳支行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合计			206,890.00	170,837.18	163,837.18	10,600.00	-

注 1：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注 2：上表中序号 3-11、17，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因子公司贷款逾期，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注 3：上表中序号 14、15，实际借款人为公司三级子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胜药业”），其贷款是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公司未提供担保。

注 4：上表中序号 18、19，担保人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持有的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的房产、土地为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5：上表中序号 1-12、14-16 涉及到诉讼，其余无诉讼。

注 6：上表中序号 11 涉及的逾期本金及利息已还清，目前剩余部分罚息等尚未偿还完毕，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二、新增诉讼情况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建设银行认为金宝药业贷款逾期，构成违约，因此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保证人吉药控股、孙军提起诉讼。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02 民初 3042 号，上述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借款本金 33,341 万元及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利息 23,386,236.16 元及后续相关利息；

（2）被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孙军对以上款项在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借款纠纷

因农业银行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吉05执235号等文件，上述法院裁定如下：

（1）轮候查封孙军名下9处房屋、金宝药业名下19处房屋、金宝药业名下51001-10国有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三年；

（2）轮候冻结金宝药业持有的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70%股权、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1254%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9.8746%的股权、通化双龙83.3333%股权、江西双龙100%股权、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宝药业97.7576%股权、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10%股权、海翔（吉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9.9%股权、梅河口康民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667%股权。孙军持有公司19.13%股权，冻结

期限三年；

(3) 轮候查封公司7辆名下车辆，轮候查封金宝药业13辆名下车辆。

3、公司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军与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煤投资”）民间借贷纠纷

上诉人公司子公司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与被上诉人吉煤投资、原审被告吉药控股、原审第三人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民终564号，上述法院判决如下：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案件受理费由各上诉人共同负担。

三、累计诉讼情况

1、与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运”）借款纠纷

因海通恒运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江西双龙、公司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双龙”）、公司子公司普华制药、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金融法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已与海通恒运达成《和解协议》。

2、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借款纠纷

因国药控股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公司子公司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双龙”）、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第三人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放款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已与国药控股达成《民事调解书》（2020）沪0115民初16562号。

3、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借款纠纷

因中民投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

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10784 号。

4、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借款纠纷因南京银行认为克胜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克胜药业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纠纷因兴业银行认为吉药控股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吉药控股及其他被告金宝药业、普华制药、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近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吉 01 民初 1317 号。

6、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借款纠纷因招商银行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院”）、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康华”）、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吉 05 民初 153 号。

7、与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煤投资”）借款纠纷吉煤投资认为吉药控股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吉药控股及其他被申请人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人为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委托放款人）。因债务逾期，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吉 01 民初 649 号。

8、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借款纠纷因华夏银行认为吉药控股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对其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吉 01 民初 682 号。

9、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借

款纠纷

因农业银行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吉 05 执 235 号等文件。

10、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纠纷

因兴业银行认为吉药控股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其他被告吉药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近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吉 01 民初 1316 号。

11、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光大银行认为吉药控股未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因此对借款人吉药控股、抵押人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院”）及保证人孙军提起诉讼。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上述法院的传票及起诉状，案号为（2021）吉01民初5643号。

12、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借款纠纷

因江苏银行认为克胜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克胜药业提起诉讼。该案受理机构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克胜药业已收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991 民初 2215 号。

13、与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嘉佑”）买卖合同纠纷

因安徽嘉佑认为金宝药业拖欠货款，构成违约，因此对金宝药业提起诉讼，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金宝药业已收到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吉0581民初2264号。

14、与四平市铁西区泰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包装”）买卖合同纠纷

因泰合包装认为金宝药业拖欠货款，构成违约，因此对金宝药业提起诉讼，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金宝药业已收到吉林省梅河口市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吉0581民初2148号。

15、与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医药”）、北屯陈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济堂医药”）、陈胜发买卖合同纠纷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营销”）认为神州通医药、陈济堂医药、陈胜发欠药品货款，构成违约，因此对神州通医药、陈济堂医药、陈胜发提起诉讼，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已做出《民事判决书》（2021）吉0581民初1382号。

16、公司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军与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煤投资”）民间借贷纠纷

上诉人公司子公司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与被上诉人吉煤投资、原审被告吉药控股、原审第三人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民终564号，

17、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建设银行认为金宝药业贷款逾期，构成违约，因此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保证人吉药控股、孙军提起诉讼。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公司于已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02 民初 3042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逾期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167,183.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12.18%，详情见下表：

序号	和解/执行/起诉/开庭/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0.06.22	海通恒运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普华制药、通化双龙、江西双龙	要求被告方偿并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 8,138.16 万元。	8,138.16	本金及利息都已还清，目前正与对方就罚息（2,818 万元）事宜进行沟通，力争减免。
2	2020.06.28	国药控股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江西双龙	要求被告方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合计	3,747.60	公司已与对方达成和解，已签定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存货林下参，并已将质押物从梅河金宝库运输

				3,747.60 万元。		到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仓库保存，对方同意到期后可以处置林人参用于偿还贷款。
3	2020.11.12	中民投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 4,511.54 万元。	4,511.54	公司尚未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经初步沟通，中民投主要领导愿意达成和解方案，正在商讨具体措施。
4	2021.02.	南京银行	克胜药业	偿还本息合计 1,545.15 万元	1,545.15	公司已与南京银行进行初步沟通，意向是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同意先偿还前期已欠利息后，贷款本金逐年进行偿还。
5	2021.03.10	兴业银行	吉药控股、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 25,990.86 万元。	25,990.86	公司正积极与兴业银行进行紧密沟通，初步意向是年底前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余下本金部分同意续贷支持。
6	2021.03.15	招商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远大康华、新华医院、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 28,384.76 万元。	28,384.76	公司正积极与招商银行进行紧密沟通，具体解决方案尚未达成，初步意向是先偿还前期已欠利息后，贷款本金同意给予续贷支持。
7	2021.03.15	吉煤投资	吉药控股、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	冻结公司、普华制药、金宝药业 22 个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以不超过 11,381.71 万元为限)	11,381.71	上诉人公司子公司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与被上诉人吉煤投资、原审被告吉药控股、原审第三人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8	2021.03.25	华夏银行	吉药控股	判令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固定资产借款本金 74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	7,400.00	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进行初步沟通，意向是先偿还前期已欠利息后，贷款本金给予续贷支持。
9	2021.03.29	农业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 3,118.97 万元。	3,118.97	已收到《执行裁定书》（2021）吉 05 执 235 号等文件
10	2021.09.10	兴业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	请求判令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剩余借款本金 399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等。	3,990.00	公司于近日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吉 01 民初 1316 号
11	2021.10.20	光大银行	吉药控股、孙军、新华医院	判令吉药控股偿还本金 29,7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共计 27,026,616.63 元及其他应付款等。	32,402.66	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12	2021.09.01	江苏银行	克胜药业	判令克胜药业偿还本金308.10万元及利息172532.42元及其他应付款等。	325.35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991民初2215号
13	2021.09.23	安徽嘉佑	金宝药业	判令金宝药业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294.28万元。	294.28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0581民初2264号
14	2021.09.16	泰合包装	金宝药业	判令金宝药业给付货款103.23万元及利息。	103.23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0581民初2148号
15	2021.08.17	金宝营销	神州通医药、陈济堂医药、陈胜发	要求神州通医药、陈济堂医药、陈胜发向金宝营销支付货款300.65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69.77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0581民初1382号
16	2021.10.22	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	吉煤投资	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吉0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吉煤投资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民终564号
17	2021.10.22	建设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	要求金宝药业偿还借款本金33,341万元，及利息2,338.62万元；	35,679.62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0502民初3042号
合计					167,183.66	

注1：序号2中，因与海通恒运借款纠纷，上海金融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普华制药99.8746%的股权、通化双龙83.3333%的股权、江西双龙100%的股权、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金宝药业100%的股权、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10%的股权，冻结了普华制药持有的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62.5000%的股权，冻结了金宝药业持有的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70%的股权、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注2：序号4中，因与中民投借款纠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金宝药业33.4187%的股权。

注3：序号6中，因与兴业银行借款纠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普华制药99.8746%的股权、江西双龙100%的股权、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了金宝药业持有的普华制药0.1254%的股权。

注4：序号7中，因与招商银行借款纠纷，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70%的股权，冻结了金宝药业持有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70%的股权、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

四、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3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新增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合计约为66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9%。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吉药控股	37770188000043241	一般户	光大银行长春人民大街支行	4,060.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2	吉药控股	581100100100088223	一般户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52.74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3	吉药控股	581100100100094981	一般户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208.71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4	吉药控股	158818943200	一般户	中行吉林省分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1,415.04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5	吉药控股	435900142410999	基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1,136.35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6	吉药控股	22050164633800000455	一般户	建设银行梅河口支行	11.63	上海金融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吉药控股	20178252910018	一般户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	0.00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克胜药业	11070120030000124	基本户	南京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4,189.4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 法院
9	克胜药业	3209820581010000004256	一般户	大丰农商行盐城丰汇支行	45,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0	克胜药业	548264639580	一般户	中国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18,910.7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1	克胜药业	329899991010003221688	一般户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0.19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 法院
12	普华制药	157203134488	基本户	中国银行工农大路支行	12,272.09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普华制药	0121011000001377	一般户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2,946,681.31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普华制药	221000612010408000004	一般户	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	3,600.00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普华制药	581100100100000879	一般户	兴业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32,724.03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普华制药	1109025232108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21,214.96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普华制药	13750000001031601	一般户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43.68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普华制药	35970188000162335	一般户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 行	180,756.00	上海金融法院
19	江西双龙	14385501040001473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万载支行	0.81	上海金融法院
20	江西双龙	203745296467	一般户	中国银行万载支行	153.98	上海金融法院
21	江西双龙	1508230019000024604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万载支行	4,431.90	上海金融法院
22	通化双龙	080602419000295008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8,893.00	上海金融法院
23	通化双龙	07-631001040010923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二道江支行	1,692,902.17	上海金融法院
24	通化双龙	435900265610555	一般户	招商银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13,663.29	上海金融法院
25	通化双龙	158855029472	一般户	中国银行通化二道江支行营 业部	18.35	上海金融法院

26	远大康华	11050161620000000415	基本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13,007.36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7	金宝药业	22001646338055004708	基本户	建行梅河口支行	407,741.5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8	金宝药业	22050164633800000075	一般户	建行梅河口支行	19,814.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9	金宝药业	22001646338059066666	一般户	建行梅河口支行	3,060.3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30	金宝药业	07681001040009809	一般户	农行梅河口支行	556,63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通化县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31	金宝药业	0710441011015200001938	一般户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梅河口支行	411,909.3	通化县人民法院
32	金宝药业	0760405021015200000620	一般户	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0.00	通化县人民法院
33	金宝药业	0806221019001036484	一般户	工行梅河口支行	91,615.7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34	金宝药业	581060100100067072	一般户	兴业银行长春朝阳支行	9,119.0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35	金宝药业	581120100100039844	一般户	兴业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0.00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金宝药业	35970188000149030	一般户	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3,255.37	上海金融法院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37	金宝药业	435900039110909	一般户	招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0.00	招商银行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38	金宝药业	43590003911100121	保证金户	招行通化分行营业部	57,116.62	招商银行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39	金宝药业	13750000000799470	一般户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200.00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化县人民法院
合计					6,606,812.75	

注1：序号31、32、39为新增被冻结银行账号。

五、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已变更为刘舒，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也在积极研究和讨论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还款计划与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已寻求相关政府、金融工作部门的帮助，协调公司、子公司在本地的部分到期银行借款的续展事宜；同时，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也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解冻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